附件2

《2022年告知承诺事项

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贯彻落实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简化政府审批方式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。

三、适用对象

适用于办理“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”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（馆）设施审批”政务服务事项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规定了“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”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（馆）设施审批”2项事项告知承诺的概念、流程、监管措施、信用监管及惩戒措施、申诉渠道等内容。

“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”“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（馆）设施审批”2项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制。一是压减承诺办结时间；二是压减审批材料；三是明确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形和处理方式，包括轻微、一般、严重违诺失信行为和虚假承诺行为的处理方式和信用惩戒措施；四是明确事后的监管时限和申述渠道。